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5港元之末期股息—
末期代息股份之市值計算**

本公佈乃通知合資格獲取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之本公司股東以下有關以股代息選擇之資料：

- a. 鑒別合資格獲取末期以股代息之方法；
- b. 關於選擇末期代息股份之額外詳細資料；
- c. 發放現金股息支票及／或新股股票。

根據末期以股代息選擇，將配發新股之每股股份市值已訂為1.556港元。

* 僅供識別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予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各股東（「合資格股東」）。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已由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全部現金或本公司新股或以上兩種方式的組合收取末期股息。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之股東將獲配發的新股（「末期代息股份」）的數目的計算方式是將每位股東原本應收取之現金股息總額除以每股末期代息股份之市值（定義見下文）。

本公司已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末期代息股份市值

末期代息股份市值已訂定為每股1.556港元（「市值」），即等於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五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計算末期代息股份數目

選擇以股代息之本公司股東將可收到之末期代息股份計算如下：

$$\begin{array}{l} \text{應收末期代息股份之} \\ \text{數目}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 \\ \text{持有並選擇了根據以股代息} \\ \text{選擇收取之現有股份數目} \end{array} \times \frac{0.05 \text{ 港元}}{\text{市值} 1.556 \text{ 港元}}$$

末期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近之整數。合資格股東於以股代息選擇中將不獲派付零碎新股。應收之零碎末期代息股份將不予配發，惟將會彙集出售，利益概歸本公司。末期代息股份一經發行即在各方面享有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之權利，惟該等新股將不享有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海外股東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之股東名冊（即決定合資格股東可獲取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之紀錄日期）所有本公司之股東之註冊地址均在香港，若干分別居於澳州、澳門及新加坡之三個司法權區之本公司海外股東除外。

董事獲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在審閱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制規則後之確認所有合資格股東包括海外合資格股東皆有權選擇以全部或部分末期代息股份作收取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發放通函及選擇表格

有關詳列以股代息選擇之通函（「通函」）將隨附可選擇末期代息股份之選擇表格（如適用），根據有關本地及海外法律、法規及要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或該日前後寄予所有股東。

摘回選擇表格之截止日期

合資格股東如欲以全部末期代息股份或部分末期代息股份及部分現金作為收取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請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根據選擇表格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及送達選擇表格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倘合資格股東選擇以全部現金收取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則毋須作任何行動。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末期代息股份之上市及買賣。關於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之股息支票及／或關於末期代息股份之新股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或該日前後寄予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庾瑞泉先生、鄭詠詩小姐、張國昇先生、梁匡泰先生、曾松華先生及謝錦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及溫慶培先生。